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學生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國民中學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053

*傳真：(04) 726402

*電子信箱：deeply082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25&act_id=13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)之校數、教職員數、班級、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，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學生數：以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。

(二)畢業生：係指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。

(三)教師數及職員數以專任為主。教師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，包括教師兼主任、教師兼實習主任、教師兼組長、教師兼導師、專任教師及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。

*統計單位：所、人、班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

1. 按校數、教師數、職員數、班級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
2. 教師數、職員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。

3. 班級數按年級分。

4. 學生數按年級及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8個月又5天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次年6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填報之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,經審核後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,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